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文件

市十医院处〔2017〕3号

## 关于对《肿瘤生物学》撤稿论文作者的处理决定

全院各科室：

2017年4月20日，施普林格(Springer)出版社发表声明，107篇发表于《肿瘤生物学》(Tumor Biology)的论文被撤稿。此次撤稿论文中，我院涉及论文名称为《使用MiR-449b治疗甲状腺癌细胞MET-介导增生的相关规范》，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均为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经调查核实，该论文为2014年由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完成实验，所有数据真实。后将实验结果及论文中文稿交予第三方机构翻译润色和代为投稿，该论文未在相关项目、奖励、职称、学位等申报材料运用。根据《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相关规定，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在论文发表环节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未征得其他作者本人同意，擅自署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二人为主要责任人。这种行为对同济大学、同济大学医学院及附属第十人民医院的学术声誉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同济大学《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及《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该篇论文做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主要责任人。

- 1、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取消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
- 3、取消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格 5 年；
- 4、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5、取消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评优评先 5 年；
- 6、给予王刚党内警告处分；
- 7、取消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授课、申请教改课题、教学奖项等一系列教学活动资格 3 年；
- 8、全额退回撤稿论文院内科研奖励；
- 9、将第一作者陈磊、通讯作者王刚的违规行为计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二、对其他作者进行科研诚信提醒谈话。

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医院已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采取了完善诚信教育机制、加强学术论文等成果管理、改进评价机制及强化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措施。对于类似事件，医院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理。希望全院职工认真学习《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及《发

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及《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引以为戒，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项科学研究工作。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